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项目建设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邵冬梅**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发改社会【2020】13号文件的批复，《关于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同意实施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为提升我州传染病救治能力， 进一步做好昌吉州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医疗保障作用，减轻患者医疗就诊负担。目前该项目由昌吉州人民医院全面托管，开展项目建设工程，提高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水平。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项目建设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项目建设经费。根据昌州发改社会【2020】13号文件的批复，为提升我州传染病救治能力，进一步做好昌吉州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医疗保障作用，减轻患者医疗就诊负担，经研究，同意实施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床位数200张。包括新建急诊科，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以及电梯、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负压病房、电气设备等建筑设备等建设设备。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8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展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一项，目前主体工程，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室外场坪道路绿化等工程已完成，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导致审计验收实施滞后，目前还处于审计验收阶段，故项目目前还在进行当中，未验收完毕，无法支付全部基础建设款项。目前支出项目管理咨询费、监理费等前期费用300万元，支付中铁十一局部分工程款1102.8076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人民医院是新疆昌吉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昌吉州医疗中心。医院是新疆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的教学医院；是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福建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的技术协作医院；是福建省、山西省医疗卫生机构的援疆帮扶单位；是昌吉州120紧急救援中心和昌吉州传染病医院、昌吉州精神卫生中心、昌吉州儿童医院、昌吉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所在地，为保障和增进新疆昌吉州各族人民的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
（2）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项目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人民医院，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1个科室，分别是：党委行政后勤职能科室23个，分别为：宣传科、纪检监察审计科、人事科、退管科、医保科、院感办（公共卫生科）、网络管理中心、病案室、团委、医务部、护理部、科教科、经管科、车队、党政办（组织科）、招标办、保卫科、医调办、设备科、质控办、总务科、财务科、物资管理科；临床科室39个，分别为：普外一科、普外二科、妇 科、产科、神经外科、眼科、心胸外科、肿瘤科、皮肤科、泌尿外科、核医学科、儿科、心内一科、心内二科、感染科、放疗科、介入中心、老年病科、风湿免疫科、消化内科、 康复疼痛科、血液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临床心理科、门诊部、重症医学科、麻醉手术科、全科医学科、中医科、心内三科、神经内科、骨一科、内分泌科、口腔科、肾病科、耳鼻咽喉科（五官病房）、新生儿重症医学科、骨二科、急诊科；医技科室9个，分别为：病理科、检验科、超声科、输血科、消毒供应中心、健康管理科、功能科、放射CT科、药剂科。
编制人数为919人，年末在职职工人数：1691人，按照是否在编分类：在编在职人数： 825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866人。按照岗位职级分类：管理人员：118人，工勤技能人员：69人，卫技人员：1492人。离退休人数：503人，其中：离休4人，退休：499人。对外业务-医疗保健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693.1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2693.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693.1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02.8076万元，预算执行率52.09%，结转1290.32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费用333.274151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费用21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219.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保障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的继续开展，开展建设工程项目1项，项目及时完成并且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从而达到改善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条件，提高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水平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6931241.51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改善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博（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邵冬梅、刘新（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张婷玉、陈萌（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6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昌吉州传染病救治的医疗条件，提高了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水平的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由于2022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审计验收实施滞后，项目目前还处于审计验收阶段，未验收完毕，无法支付基础建设款项，故项目完成率有所偏差。昌吉州人民医院采取措施，绩效管理小组将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按照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3个，总体完成率为72.22%。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6.05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7.37%；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61.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昌州发改社会【2020】13号文件中，“提升我州传染病救治能力”内容；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州州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审批流程做好建设资金管理及支付工作”要求;本项目立项与我单位负责传染病相关工作的部门职责相符，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经济分类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30905】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昌州发改社会【2020】13号文件的批复，为提升我州传染病救治能力，进一步做好昌吉州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医疗保障作用，减轻患者医疗就诊负担，经研究，同意实施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床位数200张。包括新建急诊科，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以及电梯、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负压病房、电气设备等建筑设备等建设设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保障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的继续开展，开展项目建设工程，提高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水平。开展建设工程项目1项，项目及时完成并且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从而达到改善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条件，提高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水平的目标。”；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开展建设工程项目1项并及时验收完成；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改善了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条件，提高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水平的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经州党委财经领导小组会决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与运营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开展传染病医院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申请与《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项目建设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693.1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基础设施建设333.27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21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9.85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申请拨付项目建设经费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693.12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6.6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693.1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693.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93.12万元，资金到位率等于（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等于（2693.12/2693.12）\*100.00%等于100%。得分等于资金到位率\*分值等于100%\*4等于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02.81万元，预算执行率等于等于（1402.81/2693.12）\*100.00%等于52.09%。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分值=2.6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6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人民医院财务管理工作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自治州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副院长李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邵冬梅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以及监督管理、验收和资金核拨等工作；组员包括：陈萌和张婷玉，主要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进，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18.4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95%”，指标完成率为43.1%。偏差率为56.9%，偏差原因主要为：由于2022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审计验收实施滞后，目前还处于审计验收阶段，故项目目前还在进行当中。昌吉州人民医院采取措施，绩效管理小组将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按照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2.09%”，指标完成率为52.09%。偏差原因主要为：由于2022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审计验收实施滞后，目前还处于审计验收阶段，故项目目前还在进行当中。昌吉州人民医院采取措施，绩效管理小组将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按照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指标满分为6.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6931241.51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028076元”，指标完成率为52.09%。偏差原因主要为：由于2022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审计验收实施滞后，目前还处于审计验收阶段，故项目目前还在进行当中。昌吉州人民医院采取措施，绩效管理小组将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按照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24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2.09%”，指标完成率为52.09%。偏差原因主要为：由于2022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审计验收实施滞后，目前还处于审计验收阶段，故项目目前还在进行当中。昌吉州人民医院采取措施，绩效管理小组将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按照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2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改善昌吉州传染病救治医疗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693.1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693.1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693.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2.0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3个，扣分指标数量5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72.2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20.13%。主要偏差原因是：目前主体工程，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室外场坪道路绿化等工程已完成，由于2022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审计验收实施滞后，项目目前还处于审计验收阶段，未验收完毕，无法支付基础建设款项，故项目完成率有所偏差。昌吉州人民医院采取措施，绩效管理小组将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按照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通过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项目的实施，我单位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强调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做到立项依据充分。对没有及时完成的工作，我单位积极采取措施，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按照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审计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办公室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2023年度未完成，总体完成率未指标未合格，资金支付率较低。原因是2022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审计验收实施滞后，项目目前还处于审计验收阶段，未验收合格，无法支付基础建设款项，故项目完成率有所偏差
2.该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严谨，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原因是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分配方案，合理安排资金；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纳保原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公开促公平；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让困难群众惠及享受；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重点、焦点问题办理，确保项目完成。
2.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